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4487號

上訴人 郭聰輝

被上訴人 黃崇智

上列聲請人間113年度中小字第4487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0條本文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4年2月13日收受第一審判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其上訴期間應於114年3月5日屆滿。惟上訴人遲至114年3月6日，始提起本件上訴（見民事上訴狀上本院收狀章），已逾上訴不變期間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莊金屏